

#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本原則全文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危老申請人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三點)
- 四、市有不動產採標售或專案讓售方式參與重建之計價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市有不動產採協議合建方式參與重建之估價原則。(草案第五點)
- 六、管理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市有不動產重建前權利價值及重建後分配比例審議作業。(草案第六點)
- 七、市有不動產參與重建得按重建後分配權利價值領取權利金之情形。(草案第七點)
- 八、市有公用財產參與重建簽報公用需求等處理原則。(草案第八點)
- 九、參與重建之市有不動產如有被占用情形，管理機關仍應積極清理。(草案第九點)
- 十、特種基金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參與重建，各該管理機關得自行辦理。(草案第十點)
- 十一、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一點)